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军先生、麦昊天先生、卜功桃先生、闻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霞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信托计划的个别条款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霞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通过此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云霞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石材加工。”，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7 日